

中華民國童軍童軍暨行義童軍訓練進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1 日第 2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童總昌字第 106421 號函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童總昌字第 107032 號函修正公布

童軍、行義童軍晉級徽章分初、中、高、獅、長城、國花等六級。

(壹) 初級童軍：

凡年滿十一歲之少年，經家長同意，自願申請參加初級童軍活動進程，由小隊長訓練其童軍技能並經團長認可，由所屬童軍團向縣(市)童軍會辦理登記，在團集會舉辦入團儀式，宣誓入團後，佩戴初級章、團領巾。

初級合格標準如下

一、童軍精神方面

- (一) 能背誦並實踐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能說出宣誓的意義。
- (二) 知道童軍的起源和中華民國童軍的歷史
- (三) 知道中華民國童軍徽的意義和佩戴法，以及童軍制服的榮譽表徵和穿著法。
- (四) 知道童軍三指符號及左握的含意並能行各種敬禮的方法。
- (五) 知道國家元首的姓名。

二、群體生活方面

- (一) 能說出本小隊隊名並能做隊呼、隊聲、小隊歌和繪製隊徽。實踐在小隊分工的任務及團內應盡的職責。
- (二) 能說出住所及團部鄰近的警察局、火車站、汽車站、醫院、消防隊、郵局、電信公司和公用電話等所在地。
- (三) 能繪製國旗，並愛護國旗。能說出國旗的歷史和意義及升降懸掛的正確方法。
- (四) 熟悉徒手及持棍操法的基本動作及小隊操法

三、童軍技能方面

(一) 記號

1、能在日常生活及活動中，應用下列各種記號：

前進記號、止步記號、藏信記號、我已回記號、危險記號

2、能辨認常用的手勢訊號及警笛訊號及營地訊號。

(二) 結繩

1、能打繩頭結：單結、8 字結、簡易繩頭結。

2、能打下列各繩結，並能說出它的用途：平結、接繩結、雙套結、稱人結、雙半結、縮短結、活索結、雀頭結。

(三) 衛生

1、能注重個人衛生與生活習慣，並能測量脈搏和體溫，說明生病及受傷時的身體變化。

2、能以正確的方式撥打 119 呼叫救援。

3、能夠了解如何清潔傷口，並以滅菌紗布與繃帶等進行簡易包紮。

4、了解扭傷、拉傷、抽筋的預防與處置。

5、明瞭從事戶外活動時急救包應準備之物品，並能夠正確使用。

6、明瞭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藥物成癮會如何緩慢且持續的損害健康。

7、知道環境污染的影響及環保的重要性。

(四) 資訊處理

- 1、能運用電腦建立小隊通訊錄。
- 2、能運用電腦發布小隊活動通知。

(貳) 中級童軍：

凡初級童軍參加四個月以上之中級訓練，在群體生活中由小隊長考驗其童軍技能，團長認可其童軍精神，由所屬團部向縣(市)童軍會填報晉級名冊，舉辦晉級儀式頒發中級章。

中級合格標準如下

一、童軍精神方面

- (一) 能講解並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
- (二) 有節約與儲蓄的習慣，並備有儲金簿，且能正當的使用金錢。
- (三) 能說出本縣(市)童軍會的所在地。

二、群體生活方面

- (一) 能經常自動自發參加小隊集會、團集會、野外活動及各種童軍作業。
- (二) 能在家庭、學校及社區鄰里從事服務而有良好的成績。
- (三) 能切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熟知禮儀。
- (四) 能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五) 能保持住家環境排水溝通暢。

三、童軍技能方面

(一) 觀察

- 1、能在一分鐘內觀察不同的 24 件細小雜物，而能記憶 12 件以上。
- 2、能在半小時內依據蹤跡尋出 1 公里間的目的地。
- 3、能根據樹葉的型態辨認至少 5 種樹木。
- 4、能辨認昆蟲 5 種以上，並知道它與人類的關係。
- 5、能認識至少兩種不同的雲層組織，並了解其與氣象的關係。

(二) 訊號

- 1、能收發簡訊。
- 2、能運用雙旗收發中文數碼旗語(如電碼)每分鐘 7 個字，或運用單旗收發中文數碼旗語每分鐘 4 個字。
- 3、能使用短距離的對講機通訊設備而無誤差。

(三) 急救

- 1、能正確操作基本的止血法：直接加壓止血法、抬高止血法、冰敷止血法、止血點指壓法等，並了解使用時機與原則。
- 2、能應用繃帶(或三角巾)進行身體各部位的包紮及懸臂帶製作。
- 3、能操作急救處理的一般步驟。
- 4、能正確使用 AED。
- 5、能了解仰臥、仰臥屈膝、半坐臥、復甦姿勢等休息姿勢的操作與使用時機。
- 6、能說明基本防火、防震等逃生避難技巧。

(四) 結繩

1、能打下列各繩結，並能說出它的用途：

牧童結、瓶口結、袋口結、營繩結、繫木結、方回結、十字結、吊桶結、剪立結。

(五) 方位

1、能應用指北針，正確測量方位的度數和十六方位的名稱，俾便利用指北針在地圖上定位。

2、能利用太陽和時錶推測正確的方位。

3、能藉植物或地上物推測正確的方位。

(六) 生火與野炊

1、知道刀、斧及鋸子的保護法及使用法。

2、能削火媒棒及正確架柴法，並能以不超過二根火柴在戶外生火。

3、能使用其他能源之正確方法與安全(如瓦斯、汽化爐、無煙煤…等)。

4、能做個人簡單的野外食物(包括煮飯、麵、湯，煎魚，炒蛋、青菜、肉絲…等)。

5、能防止野外炊事用火意外，並能說出應行注意事項。

(七) 旅行

1、能說出徒步旅行的方法。

2、能使用簡略地圖在野外進行旅行活動。

3、曾在曠野參加大地遊戲。

4、曾有乾糧旅行或生火旅行，行程十公里以上的經驗，並能做簡單的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。

(八) 露營

1、能說出露營的知識、事前的準備和事後的復原工作。

2、能架營帳、築炊灶、掘廁所，並利用自然物做營地設備。

3、能作小隊的野外炊事。

4、能說出露營時應有的作業和活動。

5、能說出營地的安全與衛生。

6、具有隔宿(一夜)露營和信宿(兩夜)露營的野外生活經驗，必須參加所屬童軍團露營一次以上，並有書面報告。

(九) 資訊處理

1、能將小隊五股幹事任一種業務運用電腦完成。

2、能運用網路搜尋小隊露營資料。

3、知道使用電腦的倫理並能確實遵守。

(參) 高級童軍：

凡中級童軍參加五個月以上的高級訓練，其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參加所屬童軍團部或縣(市)童軍會舉辦之考驗(營)，經考驗委員評定確達高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縣(市)童軍會向省(市)童軍會、總會填報晉級名冊，在團集會公開舉辦晉級儀式，或縣(市)童軍會舉辦慶典活動中，頒授高級章(新入團之行義童軍由團長負責考驗，認其確具高級童軍精神、技能標準者，得申請入團)。

高級合格標準如下

一、童軍精神方面

- (一) 能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。
- (二) 能健全自己，並能影響他人。
- (三) 能勤勞節約，刻苦自勵。
- (四) 能協助童軍虔敬聚會並瞭解其意義。

二、群體生活方面

- (一) 能在小隊集會、團集會、野外活動及各種作業中發揮領導才能。
- (二) 能主動參加團部各種服務，並曾幫助團長訓練兒童至少一人成為初級童軍。
- (三) 能說出一般社交活動與國際的禮儀。
- (四) 能說出國際童軍的組織概況。
- (五) 能調查團部所在地附近有無公害，如有，要能夠提出防治方法。

三、童軍技能方面

(一) 觀察

- 1、能認識野生動物 3 種以上，並能說出牠的習性。
- 2、能認識野生植物 5 種以上，並能說出它的用途。
- 3、能觀察四季重要星座及月亮的變化，並能據以推測正確的方位。
- 4、能觀察自然現象和動物狀態 5 種以上，從而能夠預測未來氣象的變化。

(二) 訊號

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能力：

- 1、能運用單旗或雙旗。收發中文數碼旗語，作簡單通訊每分鐘 10 字以上。
- 2、能用聲或光通訊（每分鐘可收發各 4 個字以上）。
- 3、會用摩斯碼收發訊號。

(三) 急救

- 1、能了解造成休克及其他一般急症（暈倒、中風、心臟病、食物中毒、癲癇、異物入眼、異物入耳、鼻出血）的原因，並能夠進行處置。
- 2、能了解熱急症與失溫所造成的傷害，並能夠知道預防與處理的步驟。
- 3、能辨識、預防並處理野外有毒生物（螞蝗、隱翅蟲、蜂、蛇、蕈菇、咬人貓、菇婆芋等）所造成的傷害。
- 4、能正確施行單人搬運法、雙人搬運法、多人搬運法與簡易擔架製作，並了解使用時機與原則。
- 5、能正確操作 CPR
- 6、能正確使用三角巾操作頭部、手肘、手掌、膝部、足踝、臂懸帶等包紮法。

(四) 結繩

- 1、能打下下列各繩結，並能說出它的用途：鞦韆結、漁人結、三套結、椅結、貓爪結、花聯結、槓桿結。

(五) 露營

- 1、能作兩天一夜小隊露營的設計和準備（包括小隊及個人的裝備，並附器材單、菜單、活動日程表、營地配置圖）。
- 2、能利用自然物製作營地實用設備。
- 3、能作無具炊事至少 3 種以上。
- 4、累積有 6 夜以上露營的野外生活經驗，並參加所屬童軍團或縣（市）主辦之高級童

軍考驗營有紀錄可查。

5、必須小隊合作完成 24 小時野外露營旅行及熟練快速的滅跡。

6、能做至少 2 種野外炊事爐灶。

(六) 工藝

1、能做簡易縫補的技術。

2、能使用簡單工具製作實用物品或手工藝品各 2 種以上。

3、能裝置或修理日用電器。

(七) 估測

1、能估測出一個不能走過的闊度(如河面、池塘寬度)。

2、能估測高度(如樹木、電桿、房屋)。

3、能以跑、走相間的方法，以 15 分鐘走完 2 公里。

4、能測出營地、田園或廣場的面積。

5、能估測物品重量及估測實體體積。

(以上 5 種估測誤差不得超過 10%)

6、能步測 100 公尺之短距離，其誤差不得超過 5%。

(八) 製圖

1、能說出露營製圖應用的符號。

2、能實地繪製周圍 1 公里或曲折道路 1 公里以上的地圖一幅(比例尺為 1/2500)。

(九) 工程

1、能完成一項小隊簡易斥堠工程計畫(最低限度能用兩種不同的工程繩結和滑車等)。

2、能製作簡易斥堠工程模型。

(十) 運動技能

1、能游泳 25 公尺的距離，並能說出關於游泳安全的常識和救人的方法。

2、能划船 100 公尺(需有救生人員在旁)。

3、能騎自行車通過 2 公里路程。

4、會兩種以上不同的溜冰姿勢。

(以上四項得任選一項參加考驗)。

5、伏地挺身 10 次或跪膝伏地挺身 20 次。

6、仰臥起坐 10 次。

7、引體向上 3 次或 2 分鐘內跳繩 120 下。

8、4 分 30 秒內耐力跑 800 公尺。(女生標準為：5 分 30 秒)

(十一) 資訊處理

1、能運用電腦製作團活動報告或投稿童軍相關刊物。

2、能運用電腦編修照片或圖畫並置於網頁供公眾瀏覽。

(十二) 休閒活動

1、會演奏樂器一種。

2、會跳舞蹈一種。

3、能設計 2 小時以上之戶外休閒活動。

附則：

一、凡年滿十四歲之青少年始得參加行義童軍，年滿十七歲者始得參加羅浮童軍。惟行義童軍應先行完成高級童軍訓練，見習羅浮童軍應先行完成中級童軍訓練，並經團長認可後，方可宣誓入團。

二、童軍、行義童軍訓練進程採初級、中級、高級、獅級、長城級、國花級合格標準實施訓練。

三、晉級簽章、核定、頒授：

(一) 初、中級合格者由團長簽章、核定，並頒授初、中級章。

(二) 高級合格者由團長或縣(市)童軍會簽章、核定，並頒授高級章。

(三) 獅級合格者由縣(市)童軍會簽章、核定，並頒授獅級合格證書暨獅級章。

(四) 長城級合格者由縣(市)童軍會簽章後，送省(市)童軍會核定，並頒授長城級合格證書暨長城章。

(五) 國花級合格者由省(市)童軍會簽章後，逕送總會核定，並頒授國花級合格證書暨國花章。

(肆) 獅級童軍：

凡高級童軍參加六個月以上獅級進程訓練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參加各級童軍會舉辦之考驗(營)，無論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，專科智能，經考驗委員評定確達獅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縣(市)童軍會核定，並向省(市)童軍會、總會填報晉級名冊，在團集會公開舉辦晉級儀式，或在省(市)、縣(市)童軍會舉辦之慶典活動中，頒授獅級合格證書暨獅級章。

獅級合格標準如下

一、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有良好成績表現。

二、熱心擔任童軍團內工作：如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聯隊長等職務，並累積達4個月以上。

三、曾介紹1至3人入團，並指導童軍1人晉升中級。

四、能說出童軍團的組織及成立程序。

五、累積10夜以上的露營經驗。

六、曾參加團或社區服務，有良好成績表現。(有紀錄可查)

七、取得專科章5種以上，其中必須具有下列3項：

(一) 社區公民專科章

(二) 旅行專科章

(三) 露營專科章

(伍) 長城級童軍：

凡獅級童軍參加八個月以上長城級進程訓練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參加各級童軍會舉辦之考驗(營)，無論其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，專科智能，經考驗委員評定確達長城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縣(市)童軍會送省(市)童軍會核定、向總會填報晉級名冊，在團集會公開舉辦晉級儀式，或在省(市)、縣(市)童軍會舉辦之慶典活動中，頒授長城級合格證書暨長城級章。

長城級合格標準如下：

一、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有良好成績表現。

二、曾在童軍團內擔任下列工作至少兩種各 4 個月以上，並有良好績效。

- (一) 小隊長
- (二) 副小隊長
- (三) 五股幹事
- (四) 聯隊長
- (五) 在幼童軍團服務

三、曾協助團長指導童軍 1 至 2 人晉升高級。

四、能說出童軍會的組織。

五、能介紹本團以外之羅浮童軍或其他童軍團的服務員至少 1 人以上。

六、曾協助團長領導小隊完成長途旅行兩次以上，及參加地方童軍會主辦之考驗營。

七、曾協助團長領導童軍參與社區服務，有良好成績表現，持有團長簽字認可至少 3 次以上之服務紀錄卡者。

八、取得專科章有 11 種以上，其中必須具有下列 3 項：

- (一) 國家公民專科章
- (二) 急救專科章
- (三) 游泳專科章或自行車專科章或越野專科章 3 項擇 1 項

(陸) 國花級童軍：

凡長城級童軍參加八個月以上國花級進程訓練，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參加各級童軍會舉辦之考驗(營)，無論童軍精神、領導能力、群體生活，經團長認可，專科智能，經考驗委員評定，確達國花級童軍合格標準，由縣(市)童軍會送總會核定。在全國性童軍慶典活動中，頒授國花級合格證書暨國花章。

國花級合格標準如下：

一、實踐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有良好成績表現。

二、曾在縣(市)或地區所舉辦的活動中擔任服務工作兩次以上，且每次至少 8 小時。

三、負責訓練童軍取得專科章 3 種以上。

四、能說出國際童軍組織及其活動概要，並能介紹本縣(市)童軍會工作人員至少 1 人。

五、曾參加地方童軍會考驗營，並偕伴 1 至 3 人做長期露營兩次以上。

六、能規劃並擬議社會服務計畫，主動向團長報告後，領導童軍參加服務，有良好成績表現。

七、國花級童軍必須在十九歲之前完成。

八、取得專科章 18 種以上，其中必須具有下列 5 項：

- (一) 世界公民專科章
- (二) 生態保育專科章
- (三) 測量專科章
- (四) 植物專科章或昆蟲專科章或賞鳥專科章 3 項擇 1 項
- (五) 音樂專科章或舞蹈專科章或攝影專科章 3 項擇 1 項

註：凡 3 項擇 1 項之專科章類別，長城級、國花級合格標準僅認可其選擇之專科章，其餘 2 項為其興趣，不列入獅級、長城級、國花級合格標準所需專科章總數之計算。